

郸城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郑州华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的数据，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2、乙方完成甲方耕地质量分析与肥力评价：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开展肥力评价工作，开发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
- 3、乙方完成甲方科学施肥体系：以县为单位更新完善肥料配方，应用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 4、乙方完成甲方施肥数据库建设：完成本年度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库录入、数据校验。
- 5、乙方完成制作、整饰甲方的土壤养分电子图。养分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全氮、土壤速效钾、土壤有效磷。
- 6、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成果资料以安全保密的方式送达甲方。

第二条 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需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约定项目内容，如因非乙方因素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日期。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
2. 项目完成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合同全部费用。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权利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资料、数据（库）、成果的权利。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资料、数据（库）、成果转让第三方，由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鄆城县迎宾大道33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8838303978

乙方（盖章）：郑州华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金梭路正弘

数码港1幢10楼57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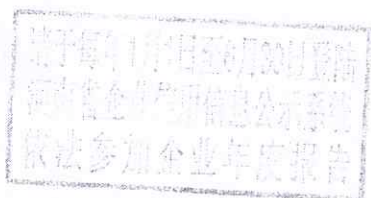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李文涛

联系方式：1352354266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帐号：131001516010007686

2024年7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14682491A

(1-1)

名称 郑州华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金梭路正弘数码港1幢10楼57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02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 数据库产品、软件、硬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地理信息外业数据采集; 制图建库; 土地资源的规划、评估及设计;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综合布线与网络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1 日